



关于无锡广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联盛（无锡）律师事务所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大道1888号城开国际西塔12楼

邮编：214000

电话：0510-88880007

传真：0510-82810398

江苏联盛（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广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广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联盛（无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广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瑞律师、吴尧程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广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认真的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做出的口头说明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 2022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无锡广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

本次股东大会将于2022年5月11日13:00采用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秋峰先生主持。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公司提供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表》及股东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39,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9,000,000股的10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律师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以线上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详见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39,00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39,00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对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情况及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预算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39,00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39,00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39,00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允性报告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2021年度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的具体情况为：

公司向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购买无锡地铁移动1-2号线PIS资源经营权服务，金额共计人民币759,433.96元；

公司向无锡地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购买购买无锡地铁3-4号线PIS、1-4号线语音资源经营权服务，金额共计人民币2,516,886.79元；

公司向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移动电视广告发布及会展演艺活动服务，金额共计人民币2,325,860.33元；

公司与关联方2021年度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的具体情况为：

公司向无锡广播电视集团购买技术服务、水电费、办公楼租赁等服务，金额共计人民币620,516.57元；并向无锡广播电视集团提供广告及演艺活动等服务，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217,154.29元；

公司向无锡广新影视动画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活动、广告发布等服务，销售金

额共计人民币327,958.01元；

公司向无锡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物业管理服务、会议、食堂工作餐等服务，金额共计人民币207,660.38元；

公司向无锡大饭店有限公司购买会议服务、业务餐等服务，金额共计人民币32,215.40元；

公司向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移动电视平台租赁等服务，金额共计人民币1,830,090.57元；

公司向无锡地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活动、广告等服务，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292,870.30元；

2. 议案表决结果：11,70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和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700,00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无锡广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 议案表决结果：6,24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华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和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240,000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人选变更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董事常唐国因自身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一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倪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 议案表决结果:39,00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苏南(惠山)数字经济产业园(拟)项目的申请》

1.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与杭州平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广传互动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力合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公司共同运营,意图为公司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2. 议案表决结果:39,00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2021年度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39,00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2021年度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39,00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联盛（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广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江苏联盛（无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一静

经办律师：王瑞、吴尧程

2022年5月10日